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 (i)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及 (ii) 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擬收購視覺特效製作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該通告內，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832,685,768 股，即為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之盡悉及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 (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周健先生實益擁有並持有 2,610,395,1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6.55%)的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如該通函所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3,315,055,655 (100%)	0 (0%)

附註: 請參閱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范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參考